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1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豆制品坊加工车间检查时发现，加工车间门口处无相应的防尘设备，车间内工作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我局对你豆制品坊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豆制品坊于2023年3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豆制品坊进行检查，加工车间门口处仍然无相应的防尘设备，车间内工作人员仍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食品原料库无相应的防鼠设备，你豆制品坊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豆制品坊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认可生产条件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豆制品坊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豆制品坊的主体资格、生产资格；

2. 你豆制品坊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三张,证明你豆制品坊生产条件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豆制品坊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豆制品坊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和陈述材料各一份,证明你豆制品坊认可生产条件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豆制品坊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NH060501号),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豆制品坊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豆制品坊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豆制品坊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八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工作；”的规定，构成了生产条件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现责令你豆制品坊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生产条件应当符合食品生产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豆制品坊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留存。